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5 年车辆和园林机具定点加油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沙河加油站（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达成如下定点加油协议：

一、定点加油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城区内方便洒水车、工具车出入，有散装加油点。

（二）服务期：一年

二、成交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995800 元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每月 25 日为对账日，核对相符后供应商开正规发票后采购单位以转账方式结清油料款。如遇财务报账延迟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及时结算的，可赊欠油款。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一）乙方应拒绝加油单位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



购置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

(二)乙方要核对车牌号码是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情况,应拒绝加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三)协议有效期内,车属单位同时享有乙方推出的类似积分、促销等优惠。

(四)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针对车辆定点加油事宜出台重大政策变动,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依据。经双方商定之后,方可实施。

(五)油品价格及各类油品油量:以乙方当日加油站挂牌价为基础。各类油品使用油量约为:0#柴油:81353升;-20#柴油:1306升;92#汽油:23088升;95#汽油:21082升。

(六)甲方在乙方油站设置专人进行加油记账登记,每次加油都详细登记车辆车号、日期、油品、数量、金额,并由驾驶员签字,每天加油结束后由甲方车管办人员和乙方油站人员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七)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八)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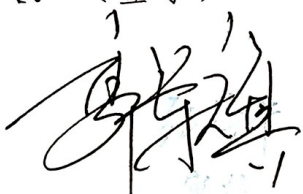
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盖章)	榆林市沙河加油站(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青山西路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火车站南
电话：0912-3643508	电话：0912-3834777
税务号：12610800436690049c	税号：91610802MA70ANQE7D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